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27號

原 告 王乃珍

被 告 黃湘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9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 官 黃琴媛

法 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